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

附件

1.中華民國87年1月5日訂定全文廿五條

中華民國87年3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設立

2.中華民國88年6月22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訂第八條、第九條

中華民國88年11月26日臺灣省政府八八府文教字第10179號函同意變更

中華民國88年12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變更登記

3.中華民國93年5月4日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第八條

中華民國93年7月8日臺灣省政府府文教字第0930900306號函同意變更

中華民國93年8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變更登記

4.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訂第二條、第八條

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教育部台社(四)字第0970177061號函同意變更

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中院彥民經97法33字第106544號函裁定同意變更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變更登記

5.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訂全文為廿八條

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教育部臺社（四）字第1010024367號函同意變更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中院彥民日101法19字第51581號函裁定同意變更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變更登記

6.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

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20137239號函同意變更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102年度法字第53號裁定准予變更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變更登記

7.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訂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

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訂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104年度法字第36號裁定准予變更

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變更登記

8.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第六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修訂第八條、第二十五條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104年度法字第65號裁定准予變更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變更登記

9.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第七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修訂第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；部分文字修訂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教育部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70208239號函同意變更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107年度法字第72號裁定准予變更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變更登記

10.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訂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；部分文字修訂有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教育部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80143910號函同意變更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108年度法字第80號裁定准予變更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變更登記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 一 條 **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**定名為**「**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**」**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，對外簡稱為台灣省教師福利文教基金會)。

第 二 條 本基金會之設立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，增進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。

**本基金會基金孳息、投資收益、附屬作業組織收益等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**

**一、促進教育發展。**

**二、舉辦教職員終身學習活動。**

**三、推展教育公益活動。**

**四、激勵教職員績優表現。**

**五、其他受託事項。**

第 三 條 本基金會設於中華民國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七三八之四號，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**經教育部許可後**，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捐助。**俟本基金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贈。**

**第 五 條** 本基金會創辦人為陳英豪。

**第二章 董事會**

**第 六 條**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組成、董事之**遴聘如下**:

1.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五人。其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教育部就教育部主管人員、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人員、曾任或現任公立中小學校校長（以下簡稱校長）、學生家長會長（以下簡稱家長會長）或相關教育人員、社會熱心人士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，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之任一性別**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校長及家長會長代表董事人數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**並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以利會務之諮詢與推展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署長與教育部督導國教署業務之次長為當然董事。

三、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聘任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依**前二款**規定聘任之。

四、董事均為無給職，但得**支領**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自第八屆董事會實施。

**第 七 條** 本基金會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**除教育部指派之當然董事由公務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及改聘(選)董事人數，**其餘董事，得連任一次。但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延任期間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

**第 八 條** 本基金會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應組成次屆董事提名委員會，**就現任董事與**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選之校長及家長會長代表中加倍提名次屆董事人選為原則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與第**六**條第一項第一款教育部指派之董事，併同組成次屆董事會。

前項董事提名委員會，由董事長召集，並遴聘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家長、社會熱心教育人士等人組成之。

**第 九 條** 本基金會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**許可**者，應解除其職務：

**一、對本基金會無貢獻。**

**二、其言行危害本基金會利益。**

**三、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。**

董事會為前項決議時，受解任之董事不得出席該次董事會；亦不得接受其他董事之委託出席董事會。

**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、職務變更不宜兼任、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選聘或指派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**

**第 十 條**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職權**如下**:

**一、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**

**二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**

**三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**

**四、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。**

**五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**

**六、內部組織及制度之訂定及管理。**

**七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**

**八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**

**九、議決本基金會執行長之任免。**

**十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**

**十一、合併之擬議。**

**十二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**

**第十一條** 本基金會董事會，每半年召開一次。於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會時，董事長應予召集之。

**第十二條**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召集及其程序**如下**:

一、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。

二、董事會之召集，應於開會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、**常務監察人**。

三、董事會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開會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、**常務監察人**。

四、董事提出書面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附署請求董事長召集時，董事長應於請求送達後十日內召集之。董事長不為召集時，請求之董事得自行召集，但應通知全體董事出席。

五、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之。董事長未為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**第十三條**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教育部**許可**後行之。

**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**

**二、基金之動用。**

**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**

**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**

**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**

**六、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。**

**七、解散之擬議。**

**八、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。**

**法人擬合併之決定，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**

**前二項議案**之討論，應於開會前十日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，並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**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**。

**第十四條**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、記錄簽名，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全體董事、監察人。

**第三章 董事長**

**第十五條**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。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中互選一人**代理**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**第十六條** 本基金會董事長之職權**如下**:

一、執行董事會決定之業務。

二、依董事會之決定管理財務。

三、向董事會提名執行長人選。

四、對外代表**本基金會**。

**第四章 監察人**

**第十七條**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，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，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**教育部**遴聘之。

本基金會監察人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，就具有下列資格者提出監察人候選人，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教育部**許可**遴聘之：

一、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總務、會計單位主管合計五年以上，成績優良者。

二、執行會計師或律師業務五年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

三、曾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主計、會計、審計職務合計五年以上，成績優良者。

四、曾於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助理教授以上教師，講授財務金融、會計、審計、經濟、法律或相關課程合計五年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

五、曾任金融、證券、期貨等相關機構經理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合計五年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

六、曾任公私立學校校長、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、董事或監察人，具有五年以上辦學經驗。

七、其他經**本基金會**認定足堪勝任監察人職務。

第一項規定，自第三屆監察人實施。

**第十八條**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**常務監察人應列席**董事會議。

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**許可**者，應解除其職務：

**一、對本基金會無貢獻。**

**二、其言行危害本基金會利益。**

**三、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。**

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、**職務變更不宜兼任、**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依前條**另選聘或指派**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監察人為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**第十九條** 本基金會監察人職權如下：

一、財務之**監督**。

二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**稽核**。

三、決算報告之監察。

四、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。

**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教育部解除其職務，並通知法院為登記：**

**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**

**二、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本基金會利益。**

**三、教育部依法遴聘之董事、監察人、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執行職務未遵照教育部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**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基金會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：**

**一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**

**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**

**三、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。但有特殊考量，報請教育部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**

**第五章 會務人員**

**第二十一條** 本基金會董事會下置執行長一人，秉承董事長之督導，推行董事會決議之各項業務。執行長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擬訂當年度經費預算及業務計畫，送請董事會審議。

本基金會業務得設組辦事;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有關員工由執行長陳報董事長聘任之。

**第六章 基金管理**

**第二十二條** 本基金會**財產保管及運用**方式**如下**:

**一、財產之運用可存放**金融機構、購買政府債券、公開上市股票、**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等。**

二、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領導所屬工作人員，負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，並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，提報董事會核備。

**三、購置、出售、轉讓不動產或設定他項權利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，報教育部許可後為之；並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教育部備查。**

**四、列入基金之財產，如涉及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，應擬具投資計畫，經董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許可後為之。**

**第七章 業務要項**

**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如停辦、解散清算後，所有賸餘財產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，應解繳國庫。**

**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預算及決算，其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詳實說明表達。**

**本基金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將次一年度預算報教育部核轉立法院審議。**

**本基金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，將前一年度決算報教育部核轉立法院審議。**

**第八章 附屬作業組織**

**第二十五條** 本基金會得籌組教育文化類附屬作業組織，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立案。

**第九章 附則**

**第二十六條**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**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**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**第二十七條**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**許可**;並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